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温州高盾米塔卡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乐清市公安局）的（乐清市公安局禁毒智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温州高盾米塔卡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清市公安局禁毒智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温州高盾米塔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高盾米塔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说明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